

# 区政府关于从化区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广州市从化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副局长 熊伟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关于从化区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我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常态化的影响，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和底线思维，坚持“以收定支”原则，量入为出、精打细算，强化预算约束，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 一、2021 年 1-11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11 月，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9104 万元，同比增收 46630 万元，增长 18.47%。其中，税收收入 208385 万元，同比增收 22694 万元，增长 12.22%；非税收入 90719 万元，同比增收 23936 万元，增长 35.84%。

全区完成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0230 万元，同比增支 22896 万元，增长 2.87%。

全区完成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1605 万元，同比减收 72302 万元，下降 16.6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7342 万元，同比减收 57707 万元，下降 14.6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105 万元，同比减收 13057 万元，下降 39.37%；污水处理费收入 3968 万元，同比减收 1217 万元，下降 23.47%；彩票公益金收入 190 万元，同比减收 321 万元，下降 62.82%。

全区完成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4130 万元，同比减支 5471 万元，下降 1.6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452 万元，同比减支 44702 万元，下降 16.9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239 万元，同比减支 393 万元，下降 1.9%；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764 万元，同比减支 2196 万元，下降 31.55%；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6 万元，同比减支 1182 万元，下降 61.9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70507 万元，同比增支 60319 万元，增长 5.92 倍。

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5 万元，同比减收 239 万元，下降 56.4%。

全区完成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2 万元，同比增支 501 万元，增长 23.86 倍。

全区完成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1636 万元，同比减收 14290 万元，下降 55.1%。

全区完成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10323 万元，同比减支 17238 万元，下降 62.5%。

## 二、2021 年全年财政预算收入预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测

预计 2021 年全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000 万元，同比增收 21215 万元，增长 7.35%。其中：税收收入 217000 万元，同比增收 2065 万元，增长 0.9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0%；非税收入 93000 万元，同比增收 19150 万元，增长 25.9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0%。

**税收方面：**预计较年初收入计划短收 13000 万元，下降 5.65%。下降的主要原因：受 11 税综合申报及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收延缓缴纳等政策影响，今年 11、12 月的部分税收延至 2022 年缴纳；受疫情、电力资源紧张及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我区经济发展仍处于恢复性阶段，税源增长点较少。

**非税收入方面：**预计较年初收入计划增收 28500 万元，增长 44.19%。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为规范财政专户收支核算，将原在财政专户核算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收

入和药品收入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核算；二是今年采矿权出让实现大额一次性收入，去年无此因素；三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主体政策性调整导致人防易地建设费大幅增加。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测

预计2021年全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33780万元，同比减收86147万元，下降16.57%，较年初预算短收230601万元，下降34.7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08000万元，较年初预算短收227000万元，下降35.7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万元，较年初预算短收4142万元，下降100%；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130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收2133万元，增长11.13%；污水处理费收入4290万元，较年初预算短收1710万元，下降28.5%；彩票公益金收入19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收118万元，增长1.64倍。

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大幅减收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及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土地出让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土地出让收入未达年初预期。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测

预计2021年全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33万元，同比增收9万元，增长2.12%，较年初预算短收567万元，下降56.7%。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测

预计2021年全年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3198万元，同比减收15003万元，下降53.2%，较年初预算短收20617万元，下降60.97%。

减收的主要原因：为规范财政专户收支核算，将原在财政专户核算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收入和药品收入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核算。

## 三、2021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根据今年预算收入预测情况、“三保”支出保障工作要求和我区的中心工作安排，结合全年财力状况，在确保人员经费、运作支出、民生等刚性支出的基础上，按照有保有压、

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的原则，对年初预算经费进行压减或内部调剂，优先调整安排用于解决疫情防控、“六稳”、“六保”及各项民生等重点支出所需。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2021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收入方面：**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调整为996662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79835万元。其中：1. 区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0000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155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调减13000万元，非税收入调增28500万元；2. 税收返还、年初编入预算及可统筹的转移支付收入计划348929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50000万元；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30780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30780万元；4. 上年结余资金28713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28713万元；5. 调入资金268240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55158万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入260616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7624万元；6. 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0000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10000万元。

**支出方面：**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调整为996662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79835万元，增长8.71%。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调整为929662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75835万元，增长8.88%；上解支出67000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4000万元，增长6.35%。具体如下：

####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根据我区现行各项津补贴相关政策，据实结算调减我区基本支出预算2600万元。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部分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约47760万元需作调减处理，部分新增支出项目约126195万元作调增处理，增减相抵后，项目支出整体调增78435万元。

#### 2. 上解支出调整情况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上解项目通知，相应调增上解支出4000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收入方面：**全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调整为756544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50755万元。其中：1. 区本级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433780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230601万元，下降34.71%；2. 年初编入预算的转移支付收入41408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3. 上年结余资金74758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74758万元；4. 债务转贷收入185436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185436万元；5. 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1162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21162万元。

**支出方面：**全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调整为756544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50755万元，增长7.19%。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调整为387501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107754万元，增长38.52%；债务还本支出107958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调出资金调整为260616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57468万元，下降18.07%；上解支出调整为469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469万元。

### **1.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调减项目支出58543万元，其中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1332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3092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2856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236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7万元。

(2) 调增项目支出166297万元，其中调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16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4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7379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3875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77505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安排的支出7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3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959万元。

###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整情况**

(1) 调减区本级资金安排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7936万元。

(2) 调增再融资债券安排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7936 万元。

### 3. 调出资金调整情况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安排情况，调减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调出资金 57468 万元。

### 4. 上解支出调整情况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上解项目通知，相应调增上解支出 469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收入方面：**全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调整为 444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562 万元。其中，区本级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433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567 万元，下降 56.7%；上级补助收入 6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上年结余资金 5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5 万元。

**支出方面：**全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调整为 444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562 万元，下降 55.9%，主要调减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调整方案

**收入方面：**全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可支配财力调整为 20907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12908 万元。其中，区本级当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调整为 13198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20617 万元，下降 60.97%；上年结余资金 7709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7709 万元。

**支出方面：**全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计划调整为 20907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12908 万元，下降 38.17%。其中，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计划调整为 13283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20532 万元，下降 60.72%；调出资金调整为 7624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7624 万元。

### 1. 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整情况

由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收入和药品收入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核算，据实调整部分支出。其中，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约 20617 万元需作调减处理，新增支出项目约 85

万元需作调增处理，增减相抵后，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调减 20532 万元。

## 2. 调出资金调整情况

根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情况及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统筹力度，调增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出资金 7624 万元。

## 四、政府债务及新增债券情况

### （一）债券资金下达及安排情况

2021 年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95436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87500 万元，包括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77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7936 万元。相应已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核算。

### （二）债务余额、限额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313550 万元，2020 年上级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388290 万元。目前上级尚未下达 2021 年债务限额，按照限额分配原则，预计将在我区 2020 年基础上增加新增债券限额。目前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水平较低，风险等级为绿色，风险可控。

### （三）新增债券期限及年利率

市结合项目建设运营及预期融资收益平衡情况，下达我区债券发行期限和年利率，债券额度 87500 万元，包括：10 年期债券 39300 万元，年利率 3.13%；10 年期债券 10200 万元，年利率 3.25%；10 年期债券 1500 万元，年利率 3.32%；10 年期债券 26500 万元，年利率 3.41%；15 年期债券 1000 万元，年利率 3.65%；15 年期债券 5000 万元，年利率 3.61%；15 年期债券 4000 万元，年利率 3.77%。10 年及 15 年期债券利息均按每半年支付，所有债券均为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四）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和偿还计划

按照债券管理规定，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应当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必须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区本级新增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均来源于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其中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冷链物流设施专项

债券及明珠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及项目经营收益；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配置提升工程收益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费收入；供水管网配套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主要来源于水费收入；中医医院迁建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医疗设备设施购置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医疗服务收入及相关运营收入。各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均经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审核评价通过，并于债券发行前挂网向投资人公示，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区每年将当年所需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年度预算，按照债券实际到期情况按时偿还。

### **五、其他需要专题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4号）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文件精神，2020年年末共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780万元。具体包括：1. 将区本级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资金28486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 按照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计算，将超过当年收入30%的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2294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另外，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年年度结束后，我区将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将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具体数据以2021年的决算数据为准。

专此报告。